

法源依據	1.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2.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擴及村里)
補助里別	甲仙區大田里第5鄰
補助額度	依據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之當年度人口面積分配比例、前年度水費徵收經費、以前年度未撥經費與剩餘經費，計算當年度預估可提報經費（各年度補助金額非定額，皆經上開方式計算預估提報額度）。
補助項目	第一款：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第三款：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第四款：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第五款：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其 他：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計畫提報與 審查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設置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任務如下： （一）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五所定經費分配。 （二）審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三）審查與協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事宜。 （四）審查與協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五）督導與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及成果。 （六）審查其他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事項。 其他詳「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計畫執行及 核銷請款	計畫經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後，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年度內據以執行完畢，並於次年度由地方政府協同經濟部水利署查核執行成果。